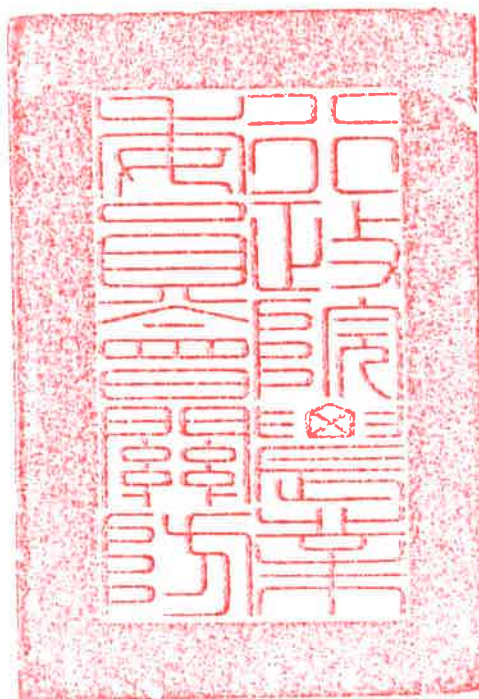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69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（
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

- 一、指定區域：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。
- 二、指定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起至本措施公告廢止日止。
- 三、指定豬、牛及羊(以下簡稱指定家畜)，採取下列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 未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)，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
 - (二) 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肉品市場出具之已拍賣證明文件，始得輸送至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宰場。

附件

家畜健康聲明書

107年6月27日農防字第1071471694公告訂定

開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(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 48 小時內有效，未填「時」者，含開立日 2 日內有效)

一、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：_____ 防疫統一編號：_____

名稱：_____

場址（請填地號）：_____

二、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、飼養數量：

豬_____頭；牛_____頭；羊_____頭

三、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(車)家畜種類及數量：

豬_____頭；牛_____頭；羊_____頭

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（車）家畜，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。

立書人（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）姓名：_____（正體）

簽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1. 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 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：

(1) 持畜牧場登記證者：A+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A12345）

(2) 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：B+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B12345）

(3) 無畜牧場（飼養場）登記者：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，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。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，請洽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詢。

3. 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場址欄應填地號。但其登記以地址做為場址者，場址欄得填寫地址。

4. 指定家畜（豬、牛、羊）於上市或屠宰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檢附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未檢附而輸送指定家畜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措施，應依本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論處。

5. 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（或在運輸中之運輸業者）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未依法報告者（包括進而填寫不實之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並將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），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；且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不予補償。